



2024 癌友家庭子女—育秧獎助學金簡章

113.9.1 公告實施

壹、說明

育田基金會以「癌友家庭扶助」長期服務癌友家庭，提供「急難救助、交通補助、營養品」等資源，減輕癌友家庭的經濟負擔，以及維持基本的營養補充；為擴大基金會服務癌友家庭的面向，新增癌友家庭子女獎助學金，希冀讓求學子女能安心向學。

貳、獎助對象

- 一、申請者的父母或是主要照顧者罹癌，且在 2024 年 1-8 月間須正在接受治療中(包含手術、化療、放射線治療、標靶、免疫藥物治療)及安寧療護，且無自願選擇自費治療行為、商業保險投保者，而導致家中經濟陷入困難。
- 二、申請者為就讀國內各公立高中職、大專院校(餐飲、社工、長期照護、商業管理、資訊、生物醫學專業領域相關科系)；須為正式學制並具有學籍證明(不含年滿 25 歲(含)以上、研究所以上學生、延修學生、軍警校學生、推廣教育學生、進修學院、在職專班、空中大學學生或在職進修學生)。
- 三、高中職組及大專院校組 112 學年第二學期學科成績平均達 70(B)分以上、操行 80(A)以上。
- 四、癌友具有低收、中低收入戶資格。若無低收、中低收入身分者，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，每人每月在 28,071 元以下，且全家人口之動產(含存款、股票及投資)平均每人不得超過新臺幣 16 萬元，全家人口若擁有土地及房屋僅限一棟自住需求。

參、獎助金額

- 一、高中職組(含五專 1-3 年級) 20,000 元、大專院校組(含五專 4-5 年級) 30,000 元，每組 20 名。*本基金會保留視申請狀況而為不足額或增額錄取之權利
- 二、名額視申請人數作為依據。

肆、申請期間：自 113 年 9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10 月 15 日止(將視實際情況，額滿提前截止)

申請期間：審核結果於 113 年 11 月 4 日(五)在本會官網公告，請自行查詢

伍、申請方式：

自行至本會官網(www.mercyland.org.tw)下載申請表，填寫後，連同檢附文件掛號郵寄至 33376 桃園市龜山區文東五街 37 巷 37 號 2 樓 育田基金會，註明申請「獎助學金」

檢附文件

- (1) 獎助學金申請表正本。
- (2) 罹癌診斷證明書影本(恕不接受重大傷病核定審查通知書)。
- (3) 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(未含記事不予審核)。
- (4) 同住人口 112 年度之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清單及財產歸屬清單影本；若 113 年度的低收或中低收證明者，免附所得與財產清單。
- (5) 112-2 學年度成績單，特殊表現需附上獲獎證明（一年級新生，請附前學歷之畢業成績單）。
- (6) 112-2 學年度在學證明或是學生證影本(需蓋有申請時該學期註冊章)。
- (7) 自傳。
- (8) 學校師長或社工、個管師推薦函。
- (9) 最近半年內二吋半身脫帽照 1 張、與家人合影之生活照 2 張。
- (10) 申請學生/監護人金融機構存簿(郵局或華南銀行佳)封面影本（需有清晰銀行全名/分行別/帳號/戶名）。

（＊重要備註：鎮里長清寒證明 將不予受理）

陸、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經書面審查後，申請者須配合本會家庭訪視或電話訪談，另受理申請人所提供文件審核階段中，本會保有向申請人就讀學校行使徵信之權利，若經發現提交之文件涉有偽造文書之嫌時，本會除將通報所就讀之學校外，並得移請司法機關處理。
- 二、本獎助學金「每戶以補助一名為限」，請斟酌戶內子女狀況，由一人提出申請。
- 三、本獎助學金申請案不接受補件，申請單內容未填寫齊全或資料不全者，將排除審核資格，不另行通知；申請文件將由本會妥善保存，不予寄還。
- 四、本會保有修改活動內容、變更、暫停、取消活動及獎金分配等一切權利，如有未盡事宜，主(承)辦單位得隨時補充修正，並公告於官網，不另行通知。

柒、洽詢電話：03-328-5188 育田基金會